**高雄市港都扶輪社資優獎學金申請及頒發辦法要點:**

一.凡就讀於**高雄地區**各大學學生或研究生，得向本社申請本**項**獎助學金，**學生可以自行申請本獎學金**或由學校推廌申請**。本項獎助學金基於公平原則扶輪社友子女、當學期應屆畢業生、大學一年級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之。**

二.受獎學生**將於12月底本社年終晚會**時頒發。

三.本社收到申請書件，將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作書面審核，若有需要將擇期安排面談後決定之。

四.受獎人應遵守事項:

Ａ. 受奬學生**於**出席**本社**例會領取獎學金前，應提交一篇1000字左右的受獎感言，末按時繳交者，即取消受獎資格。

1. 研究生:需附帶提出**本人**研究主題與未來延續性相關之報告。

2. 大學生:需附帶提出**本人**一年內參與社團服務之証明文件。

　　Ｂ.受獎學生在領取獎助學金期間，須與本會保持聯絡，並親自出席領取獎學金；否則即取消受獎資格。

　　Ｃ.受獎學生在領取獎助學金期間，需配合本社**參與**社區、職業、國際服務**等**活動；每學期(7/1~12/31，1/1~6/30)參加**本**社活動至少一次，一年內**應**參加活動至少二次。

　　Ｄ.受獎學生在**應**領取獎助學金期間，行為不良受校方記過以上之處分時，**本社**即取消受獎資格。

　　Ｅ.受獎學生在領取獎助學金期間休學者，則自動取消受獎資格。

五．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成績標準

　　成績(1)智育：80分以上

 德育：80分以上　　體育：70分以上

六.本獎學金設立之目的在於鼓勵及培養優秀學子，並讓學生對扶輪有所認知與瞭解，運用其所學專長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將其抱負逐夢踏實，以期在日後能培養「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服務精神。

七.本獎學金屬於資優獎學金非清寒獎學金，但成績資優之清寒者將列為優先考量。家境清寒者請檢附區公所或鄉鎮公所級以上單位開立之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文件供評審參考。

附件二:

**申請必備文件：(文件不符將不另行通知及不予退件)**

　　 1.申請書一份。(如附件)

　　 2.全年成績單一份**(以學校教務處正式申請用印為準，須註明全班成績排名或排名序比**。)

　　 3.申請當學年或學期未**請**領其他獎學金證明書一份。

　　 4.在學證明文件一份，可用學生證背面影印本。

　　 5.推薦書一份說明申請人學術成績，學習態度與抱負**及**研究主題或專長。

　　 6.自傳一份，詳述家庭狀況及對未來學習或就業抱負。

7.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明

8.曾參與社團服務或志工服務證明文件。

　　 9.對港都扶輪社認知文章一篇約1000字。

 10.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11.清寒證明須以**區公所或鄉鎮公所**以上單位出具證明為準。或上年度父母綜合所得綜合稅單:如不用繳稅者，提出稅捐單位免稅證明。

　　 12.照片二張，申請書貼一張，另附一張。

**13.**以上**申請文件以Word編排並轉成單一PDF檔。**